

正宁县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部门决算工作认真贯彻全县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提前准备夯基础、认真编审求质量”的原则，提前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及其他部门核对收入数字、拨款数字、资产数字及人员信息，确保决算数字准确无误，在财政局分管股室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认真编制，严格审核，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现就决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职能

正宁县检察院是 1976 年 12 月成立的县级行政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县委，主要职能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查办和惩治犯罪。

2、机构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和有关编制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35 人，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超编 9 人，工勤超编 6 人，

岗位合同工 1 人。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6 年年末在职 47 人，退休 14 人；2017 年年末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15 人。

4、收入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75.26 万元，比上年度 673.08 万元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32%，主要是由于工资改革支出增加及办案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05 万元，比上年度 672.88 万元减少 19.83 万元，下降 2.95%，主要是工资改革支出增加及办案支出减少；其他收入 22.20 万元，比上年度 0.2 万元增加 22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省院返还办案案款。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694.20 万元，比上年度 770.78 万元减少 76.58 万元，减少 9.9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01.12 万元，比上年度 543.53 万元增加 57.59 万元，增长 10.59%，主要是工资改革支出增加较多；项目支出 93.08 万元，比上年 227.25 万元减少 134.17 万元，下降 59.04%，主要是转移支付结余及跨年度支出；年末结余 0.48 万元。

5、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金额合计 47.02 万元，其中货

物采购预算 40.08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6.94 万元，采购支出 47.02 万元。

6、“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14.79 万元，比 2016 年 21.62 万元减少 6.83 万元，下降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把支出关口，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7 万元，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的 16.6 万元减少 2.83 万元，节约率 17%，人均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比公务接待预算 1.2 万元减少 0.18 万元，节约率 15%，人均 0.02 万元。

正宁县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分析

2017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17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

一、单位情况

1、主要职能

正宁县检察院是 1978 年 12 月成立的县级行政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县委，主要职能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查办和惩治犯罪。

2、机构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构 1 个，

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和有关编制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35 人，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超编 9 人，工勤超编 6 人，岗位合同工 1 人。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6 年年末在职 47 人，退休 14 人；2017 年年末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15 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狠抓“保民生、促三农”、“两联系、两促进”和“联村联户、为民富民”等专项行动，狠抓检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履行审查逮捕和公诉职能，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有悔罪表现、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不批捕 8 件 10 人。实行检调对接，对 11 件轻伤害和普通交通肇事案件，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依法从轻处理，做到案结事了，减少了社会对抗。

（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 58 次，受教育人数 1000 多人次，接受个人及相关单位预防咨询 8 件，开展预防调查 3 次，开展犯罪分析 3 件，提出检察建议 3 件，均被单位采纳，开展预防宣传 1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受理并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87 次；撰写信息 4 篇，被市院采用 2 篇；在人民广场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地方张贴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宣传画 10 多幅。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坚持把诉讼监督摆在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刑事侦查和审判监督重大案件提前介入 2 件，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 6 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监督立案 1 件，追加起诉 2 件 2 人，对 119 件案件提出了量刑建议。民事行政检察共受理案件 11 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2 件，向法院发出建议再审 1 件，发出民事执行检察建议被采纳 1 件，6 件公益诉讼案件均履行了诉前建议程序。刑事执行检察发出检察建议 5 份，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3 件，监督收监案件 2 件 2 人。控告申诉检察坚持检察长接访和责任部门联合接访，共受理来信来访 22 件（次），转交本院其他科室办理 13 件，直接答复 8 件没有发生涉检越级上访。

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 595.93 万元，较 2016 年收支预算 477.30 万元增加支出预算 118.63 万元，增加 24.85%。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75.26 万元，比上年度 673.08 万元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32%，主要是由于政策性人员增资较多；支出总计 694.20 万元，比上年度 770.78 万元减少 76.58 万元，减少 9.9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595.93 万元，支出预算 595.93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653.05 万元，支出决算 601.12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9.6% 和 0.87%。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人员政策性增资增加，2017 年新增加人员 4 人。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7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05 万元，占年度收入 96.71%，其他收入 22.20 万元，占 3.29%。本年度支出总计 694.20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671.99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96.71%；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0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59%；项目支出 93.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41%；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7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3.36%；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60%；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7%。

3、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

2017 年度项目资金总收入 143.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9.65 万元，财政拨款 52.06 万元，其他收入 22.21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93.08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70.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14%，其他资金支出 22.21 万元，占总支出 23.86%；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商品服务支出 78.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69%，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1%。

4、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14.79 万元，比 2016 年 21.62 万元减少 6.83 万元，下降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把支出关口，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7 万元，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的 16.6 万元减少 2.83 万元，下降 17%，人均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比公务接待预算 1.2 万元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5%，人均 0.02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年末结转结余 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48 万元。

（四）人均指标分析评价

2017 年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人均支出 12.26 万元，人均基本支出 11.04 万元，其中：人均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奖金 7.56 万元，人均日常公用经费 1.30 万元，其中人均办公费 0.27 万元。

（五）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892.9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14%。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888.2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9%，占资产总量的 99.48%。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为做好我单位 2017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正宁县检察院

2017 年”三公经费” 部门决算说明

1、主要职能

正宁县检察院是 1978 年 12 月成立的县级行政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县委，主要职能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查办和惩治犯罪。

2、机构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02）67 号文件和有关编制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35 人，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超编 9 人，工勤超编 6 人，岗位合同工 1 人。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6 年年末在职 47 人，退休 14 人；2017 年年末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15 人。

4、“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14.79 万元，比 2016 年 21.62 万元减少 6.83 万元，下降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把支出关口，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7 万元，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的 16.6 万元减少 2.83

万元，下降 17%，人均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比公务接待预算 1.2 万元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5%，人均 0.02 万元。